

# 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報告書

學校老師適用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7條，並請注意少年身份資料保密，報告書以彌封送達法院)

聲請人：王大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  
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

生理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55年01月01日

戶籍地：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工作地台南市安平區和諧路1號可愛國中

電話：06-2222222

傳真：06-3333333

電子郵件位址：abc@gmail.com

送達代收人：無

送達處所：無

少年：張小華

法定代理人：張中英

關係：父子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456789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  
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

生理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95年12月31日

戶籍地：台南市安平區和諧路1號可愛家園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0900111111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xyz@g,ail.com

送達代收人：無

送達處所：無

報告少年觸犯刑罰法律：

少年張小華在民國95年12月31日出生，是聲請人服務的可愛國中學生。茲因為少年張小華於110年01月01日下午二點在台南市安平區和諧路1號可愛國中教室內恐嚇同學林中中要交付新台幣一百元讓他買遊戲點數，否則放學後要揍他，林中中因為畏懼而交付一百元，導致林中中當日沒錢交班費，經老師詢問得知上情，張小華亦坦承相關行為。因此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7條<sup>1</sup>規定，向法院報告，請依法處理。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證物名稱及件數：

林中中提供錄音檔光碟一片

林中中及張小華及其家長有關本事件的說明書影本一份

張小華在校學業成績、獎懲紀錄及缺曠課紀錄各一份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聲請人 王大明 簽名蓋章

代寫人 簽名蓋章（如自己寫免填）

---

<sup>1</sup>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7條：「不論何人知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1款之事件者，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1款：「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